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許雅玲

相 對 人 溫鴻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勸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
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
部或一部；第一項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
由聲請人負擔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
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聲請費
用，係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第1項規定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
未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聲請
費用，聲請人未繳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係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勸告履行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
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所
為之聲請，據同條第4項之規定聲請費用為500元，爰定相當
期間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
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陳秀子